116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表

遴薦序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應為70年1月1日以後)	最高學歷	考試	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實授官職等或相當官職等	符合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之款次	任公職起訖年月及年資(計算至115年12月底)	本機關到職日	最近1年之考績(成、核)年度	最近1年之考績(成、核)等第	最近1年之獎勵	最近1年之行政懲處	最近1年之懲戒處分	最近1年之刑事處分	曾由一級機關遴薦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之年度及類別(若有，請填年度及參加類別名稱)	左列獲遴薦之當選情形
1	範例:陳○名	Q123456789	741111	碩士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0971017-0991231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1000101-1091231 臺北市政府○○局 股長	臺北市政府○○局	專員	薦任第8職等	5	0971017－1131231，16年3個月	1100101	115	甲(尚未核定)	嘉獎二次*1 記功一次*2	無	無	無	112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未當選
2	範例:林○字	P213456789	751212	大學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1030225-1101231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臺北市政府○○處	股長	薦任第7職等	3	1030225－1131231，10年11個月	1110101	115	甲(另考、尚未核定)	嘉獎二次*1 記功一次*2	無	無	無	1.108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2.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1.當選 2.未當選

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於線上填報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遴薦機關」欄係指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服務機關」欄係指被遴薦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

二、遴薦人選如曾由機關遴薦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者，請註明參加年度。

三、**「最近1年內考績（成、核）」**之年度及等第2欄位請務必填列，如為另予考績（成、核）者，應予註明；**如為115年考績（成、核），亦請註明「尚未核定」，惟嗣後如未獲核定考列甲等，將視為自始資格未符，遴薦機關人選遞補**。最近1年無考績（成、核）、獎懲紀錄者，請填列「無」；如因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原因致無考績（成、核）者，請於該欄位敘明。本表資料如於報送後有任何調整，請主動聯繫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更正。

四、遴薦人選符合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規定之適用款次，請確依相關規定填註。

五、各機關學校如有遴薦人選，請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前將下列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包含2吋彩色照片）寄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信箱（gd2965@gov.taipei），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以免疏漏；無須不受理

服務機關承辦人姓名電話	遴薦機關承辦人姓名電話
臺北市○○局 科員 張○○ 2720-○○○○ 分機○○○○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林○○ 2720-○○○○ 分機○○○○
臺北市○○局 科員 張○○ 2720-○○○○ 分機○○○○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林○○ 2720-○○○○ 分機○○○○

不得改遴薦其他

另送紙本，逾期恕